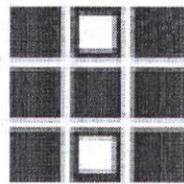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创和世纪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B 座 2 层

电话：86-10-5933 6116

传真：86-10-5933 6118

二零一六年五月



#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创和世纪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北京创和世纪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和通讯”)委托,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创和通讯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听取了公司就相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下称“法律法规”)及《北京创和世纪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使用,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之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北京创和世纪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内容及其他相关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9 日上午 9 时在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1 号北京创和世纪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兵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之通告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公司股份 51,10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2.92%，均为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2、出席会议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律师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逐项进行表决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由经推举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2、根据公司股东指定代表、监事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核审，本次股东大会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律师事务所盖章并经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创和世纪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黄昌华  
(黄昌华)

经办律师: 贺孝龙  
(贺孝龙)

滕宏伟  
(滕宏伟)

日期: 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